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暂行）

为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在行业政策、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努力工作，积极探索和开拓创新工作领域和工作方式，经协会第二届第 2 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成立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是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的专业咨询服务组织，通过开展全方位的专家咨询服务工作，推进我省风景园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风景园林行业和其他各界领域中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管理者、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五年一届，可连续聘任。

一、专家委员会委员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在风景园林等相关领域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管理、企业人员的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3、身体状况良好。

二、专家委员会任务

1、按照协会工作计划和受协会委托，开展相关项目规划、调研、咨询、论证及推广等工作；

2、参与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产业政策及课题研究、项目评

审等工作；

3、参与协会组织的项目论证及评审活动；

4、编辑、推荐行业相关优秀论文、著作及汇编等工作；

5、组织国内外相关技术交流，开展先进技术推广及国内外考察活动；

6、应会员单位邀请，帮助解决相关技术难题；

7、完成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权利

1、遵守和执行专家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完成专家委员会分配的工作和任务，对有关资料、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2、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公正、客观的原则，提出专家鉴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意见负责；

3、向专家委员会推荐相关课题、项目或信息；

4、有权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原则上免收会务费或注册费；

5、享有委员会的选举、批评建议和优先获得服务等权利。

无故缺席专家委员会活动，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者，由专家委员会主任提议，委员会批准，予以解聘。

四、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项目经费和咨询费等由协会开支。

五、协会秘书处要为专家委员会做好服务工作。

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